

#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中国化学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授予日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后，认为：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化学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超过500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6,109.00万股。结合公司实际公示结果，将激励对象人数由“不超过500人”调整为“491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不超过6,109.00万股”调整为“6,066.00万股”。

2、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

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计划激励对象范围不包括国务院国资委党委管理的中央企业负责人，以及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4、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2022年9月2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91名激励对象以4.81元/股的价格授予6,06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说明。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